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连网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3月2日起,大连网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慧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733)、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0)、上银主题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99)、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97)、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20)、上银鑫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39)、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3)、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44)、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613)、C类基金代码:009614)、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99)、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919、C类基金代码:009919)、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13)、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04、C类基金代码:011505)和上银医疗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88、C类基金代码:011289)。

一、自2021年3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大连网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主题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银医疗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通过大连网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大连网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大连网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了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且申请当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and 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大连网金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上述基金参加大连网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流程以大连网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连网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大连网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登录大连网金网站:www.yibaijin.com;
2. 致电大连网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3. 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 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210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05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崇福悦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崇福悦二号)持有公司股份9,351,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35%;前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股份减持计划情况及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崇福悦二号因自身资金安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减持计划期限,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1年2月25日,崇福悦二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81,8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3,358股,合计减持3,505,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本次减持计划剩余1,494,842股将不再减持,崇福悦二号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崇福悦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1,388	8.35%	9,351,388	8.35%	7,856,546	7.1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崇福悦二号杭州崇福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解除限售流通股2,07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2.07%)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可自然人为基金管理人。

杭州崇福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期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暂无减持计划。

注2:

1. 崇福悦二号于2021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6,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08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岗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置业”)于近日直接委托恒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授信本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为支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公司为“荣信置业”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设工程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宁波荣信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次担保事项: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4日、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述担保大会决议,2021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5.0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02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提供担保事项重大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荣信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额度	持股比例	担保期限/担保第一顺位资产/担保率	曾累计担保总额/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荣信置业	150,000	100%	66.47%	500,000	150,000	22.7%	350,000	否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关于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基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上海聚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基基金”)、深圳市新华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德”)、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北京展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视天下”)、北京前海众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众合”)、北京成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上海财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北京班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班壹基金”)、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美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元保险”)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30;C类:000631,以下简称“本基金”)从2021年3月1日起在上述代销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认、申购费率优惠

1. 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21年3月1日起。

2. 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好买基金、长量基金、浦银基金、同花顺、天天基金、展恒基金、和讯信息、恒天明泽、一路财富、利得基金、诺亚正行、盈米基金、众禄基金、奕丰基金、联泰基金、新华德、乾道基金、中证金牛、展视天下、前海众合、汇成基金、京东肯特瑞、和耕传承、万家财富、基煜基金、万得基金、苏宁基金、通华财富、民商基金、财通基金、班壹基金、嘉实财富、度小满基金、东方财富证券、美元保险、认购、申购本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各自代销机构官方网站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投资者通过汇付基金、认购、申购本基金,认、申购费率最低4折;投资者通过陆金所基金、认购、申购本基金,认、申购费率最低1折;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认、申购费用,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本次优惠活动规定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7-776-12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wbuy.com	400-700-666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ichang.com	400-820-2889
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puyinfund.com	400-878-088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2-77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enheng.com	400-818-800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ww.hexun.com	400-990-023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wm.com	400-8880-618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lucaifu.com	400-001-156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idifund.com.cn	9673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28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com	400-821-9031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huifund.com	021-3401399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mifund.com	020-3982066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lfund.cn/www.jimw.com	4006-788-887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半年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2月9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说明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业务运作指引(2018年修订)》及《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1年8月20日到期,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2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托专户“华融聚信117号-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9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成交均价为4.08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198,343,027.23元。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前定时间为2019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安排  
1.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拟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股票。  
2.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1.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计划的存续期满后如未提前自行终止。  
2.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在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拟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自行延长。  
4.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基金”)、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北京康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基金”)及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3月1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正在公开募集的上银医疗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88、C类基金代码:011289,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2021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通过上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流程以上述机构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上述机构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登录汇成基金网站:www.hcfund.com;
2. 致电汇成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19-0059;
3. 登录民商基金网站:www.msnet.com;
4. 致电民商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50280603;
5. 登录利得基金网站:www.lidifund.com;
6. 致电利得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7. 登录联泰基金网站:www.661iantai.com;
8. 致电联泰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9. 登录万得基金网站:www.windmoney.com.cn;
10. 致电万得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11. 登录陆金所网站:www.lufund.com;
12. 致电陆金所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13. 登录植信基金网站:www.zhixin-inv.com;
14. 致电植信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15. 登录中正达广基金网站:www.zzwalth.com;
16. 致电中正达广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33635338;
17. 登录诺亚正行网站:www.noah-fund.com;
18. 致电诺亚正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19. 登录度小满基金网站:www.duxiaomanfund.com;
20. 致电度小满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6056-4;
21. 登录康惠基金网站:www.danjuanapp.com;
22. 致电康惠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98;
23. 登录长量基金网站:www.zhichangfund.com;
24. 致电长量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25. 登录上海基煜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26. 致电上海基煜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2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基金名称	www.fundsc.com.cn	400-684-050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1iantai.com	400-166-0788
深圳市诺亚正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ajun.com	400-116-1188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www.qiandao.com	400-088-8080
中金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zjcn.com	400-890-8908
北京展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enhiview.com.cn	400-818-8896
北京展恒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enheng.com	010-6297589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uxiaoman.com	400-619-909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etreejtd.com	400-096-861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kgccp.com	4000-656-67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cai.com	010-5901394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uyifund.com.cn	400-820-538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0fund.com	400-799-188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fund.com	9677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cai.com	96193
国际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mfund.com	021-5026009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idifund.com	021-59810673
北京康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kanghui.com	400-159-9298
奕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yifund.com	400-021-888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uxiaoman.com	96056-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18.cn	96267
美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s://www.dollarsure.com/	400-480-02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人反洗钱工作指引》、《关于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身份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公司认为必要时,应暂停客户已交易的投资。

根据上述规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

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或经常居住地、工作单位地址等。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二、非自然人客户

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或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社会活动领域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经营范围、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信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等。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同时,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服务,确保能及时获悉各项业务办理流程,如果您的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户机构进行更新。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将采取限制、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0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 XASPB),浦银安盛微理财(A XASPB-B);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2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10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2月25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立信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建民先生、蒋春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的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民先生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02